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寺沟村民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方：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寺沟村民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寺沟村民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鲁山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团城乡寺沟村民宿及配套设施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5月 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10月 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39045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的50%；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100%；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以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进行复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春燕 豫 2411415609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乡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文秋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留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5749604819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
平台库区乡婆娑街9号

邮政编码: 467300

法定代表人: 申留占

委托代理人: 秦春燕

电 话: 1375802196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鲁山县支行

账 号: 16219101040010343